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gredred121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593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459348A00 ATTCH1.pdf、1459348A00 ATTCH4.odt、

145934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 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 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,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利旨揭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,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,爰修正調查表,並配合修正後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。茲因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,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,未明確舉例說明,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,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Q&A」部分內容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下





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,併請貴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,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,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,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,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 權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,按情節輕 重,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是貴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 載之調查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19/83文



